

外交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二號
承辦人：林宛臻
電話：02-2348-2858
電子信箱：wjlin02@mof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外亞非東字第112170207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關於為因應以色列與哈瑪斯(Hamas)戰爭可能衍生之仇恨
犯罪，建請轉知各級學校提升校園安全防護事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駐台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代表游瑪雅(Maya Yaron)近日向本部反應，因以哈戰爭情勢持續緊張，建請我政府關注國內是否有反猶情緒上漲之勢等語。
- 二、為免有心人士操弄相關議題，散布仇恨意識，製造對立，爰建議可對校園安全加強防護因應作為。並為防範未然，維護校園安全，敬請貴部惠轉知各級學校提高警覺並強化安全維護措施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